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文件

粤物流研究院〔2021〕8号

关于支持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 促进会会员征集工作的请示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国办发〔2018〕91号）文件精神，顺应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自2019年6月28日在“广东省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会”上，宝供物流、赤湾东方、嘉诚国际物流等十余家企业单位，在广东省人民政府副省长陈良贤见证下签约共同发起成立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以下简称促进会）以来，促进会的筹办工作得到了陈良贤副省长的批示，批示内容为“请省湾区办、民政厅研处”。2020年10月19日，省湾区办正式同意批复使用“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名称，成为首个取得“粤港澳大湾区”名称同意批复使用的社团组织。现已获省民政厅批准名称预核准，由省交通运输厅作为其业务主管单位，承担相应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理职责。

一、成立促进会的指导原则和目的

促进会的成立，旨在促进交通物流领域人才、资本、信息、技术等创新要素在粤港澳大湾区跨境流动和区域融通的工作，促进三地交通物流创新融合发展。

（一）指导原则。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政府引导，内联外拓，融合创新，合作共赢”的发展原则，由粤港澳大湾区交通运输、物流与供应链、智慧物流、供应链金融、物流装备生产制造等行业企业，以及热心促进三地交通物流业融合发展的相关人员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二）主要目的。坚持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目标；努力搭建推动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业发展的高水平、跨行业、开放式的新平台，引导和支持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以国际化视野谋划和推动交通物流业发展，形成与国内外开展交通物流与供应链交流合作的主窗口；贯彻党和国家有关交通物流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成为宣贯政府政策法规的宣传阵地，反馈企业、民生呼声的民意代表；联合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相关研究机构，建设交通物流、供应链管理前沿理论和技术创新的研究基地，交通物流信息技术的主要提供者，广东省交通物流业高端

人才培养的重要摇篮。力争用 5 到 10 年的时间打造出我国面向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业发展的跨行业基石性平台,建成拥有一批高素质团队、在全国范围内有广泛影响力并具有国际视野的一流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

二、成立促进会的必要性

(一) 成立促进会是促进粤港澳大湾区互联互通的需要。在“一国两制三税区”的背景下,促进会的成立将进一步助力粤港澳三地交通物流行业互联互通工作,推进相关技术、标准以及政策间的衔接,加快三地由要素型流动开放向规则性流动开放进程,更好地发挥广东与港澳的合作潜力。

(二) 成立促进会是提高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业现代化水平的需要。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时代背景下,随着物流基建一体化水平的提高与交通物流技术的发展,广东省需以市场为导向,以先进技术为支撑,加快推进现代化信息技术和运输技术在物流领域的应用,构建高度社会化、专业化、标准化、智慧化物流体系。

(三) 成立促进会是整合广东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研究力量的需要。通过成立促进会,组建交通物流与供应链、网络货运等专家委员会,整合三地政产学研研究力量,有利于提升产学研组织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提高产学研合作的水平和实效。

(四) 成立促进会是提升广东粤港澳交通物流人才素质

的需要。促进会通过搭建产学研交流平台，可吸引国内外优秀的交通、物流与供应链人才为我省交通物流业服务，集聚更多优质人力资源要素服务粤港澳大湾区。通过开展学术会议、专业培训、信息交流、合作研究等活动，保持科学研究和科技创新的可持续性，培养和提高本地交通物流业人才素质。

（五）成立促进会是提高广东制造业国际竞争力的需要。通过成立促进会，结合交通物流上下游的多方力量，为企业提供供应链流程再造、优化方案、设计物流信息管理平台，促进现代物流与制造业高效联动发展，进而有助于企业降低库存，减少交通物流时间，提高资源整合水平，为广东省制造业转型升级提供高效供应链管理服务，增强制造业竞争力，为我省产业和劳动力“双转移”提供支持。

三、促进会的工作重点

现阶段，促进会工作重点拟聚焦于以社会团体组织的形式协助粤港澳三地政府及企业，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加快发展多式联运，促进网络货运平台健康发展。充分发挥政府、行业协会、企业、高校的优势，协调整合广东现有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资源，促进湾区内外交通物流业的融合、发展，集中力量解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的共性关键问题，发掘并发展我省特别是珠三角湾区交通物流业的核心竞争力。并将在交通物流学术理论研究、政策咨询建议、政府课题研究、案例总结推广、人才教育培训、专家团队建设和对外交流等方面承担职能，

力争形成一批具有广泛影响力的“品牌服务项目”。

四、促进会的进展情况

促进会实行由理事会领导的会长负责制，设有理事会，会长1名，秘书长1名，常务副秘书长1名。秉持高标准、高起点办会原则，促进会首届会员预设120个名额，其中理事最多不超过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一，常务理事不超过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副会长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三分之一。现拟设直通港澳货运专业委员会、网络货运专业委员会及投融资专业委员会等专委会组织。具体组织框架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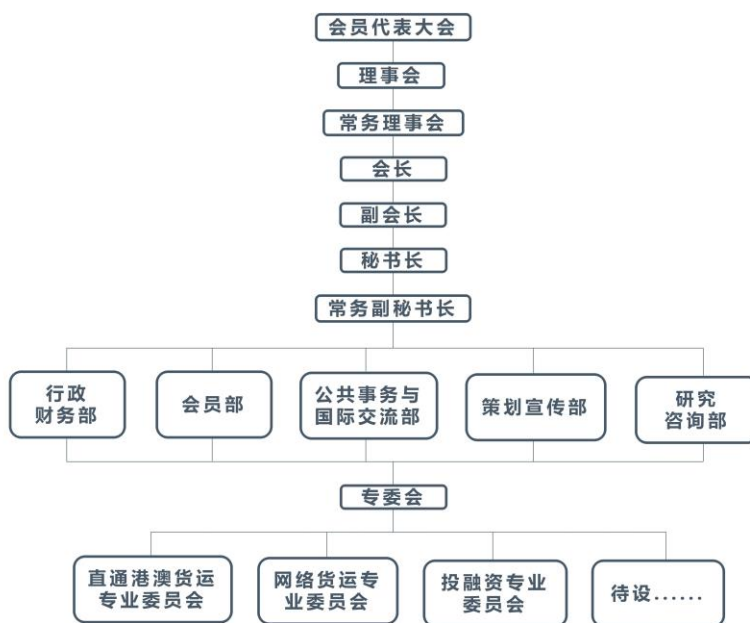


图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组织架构

按照省民政厅的相关规定，促进会需要在六个月内完成会员征集工作，现已正式开展会员入会邀约、遴选。由于会员征集工作时间紧，且覆盖大湾区九个城市，请省交通厅支持促进会会员征集工作，发动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部门、企业集团

和相关院校积极征集相关企业（业务范围应涉及交通运输、物流与供应链、智慧物流、供应链金融、物流装备制造、网络货运等）和单位申请入会，共同创建具有影响力的行业交流平台。港澳企业情况，需以广东省内分公司名义申请入会。请有意加入促进会的企业和单位在2021年3月31日前填写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入会登记相关表格，并按附件要求提交相关材料。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作为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业务主管单位的复函》粤交综运字[2020]234号

2.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入会登记相关表格

3.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会员享有权利及服务内容

4.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增资验资临时账户存款开户通知单

5. 关于推荐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专职副秘书长的函

(联系人：叶莲 18028068947，邮箱：xh20140114@163.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豪贤路 102 号汇德大厦 1813 室)

广东省现代物流研究院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交通物流发展促进会筹备组
2021 年 3 月 15 日

